

合作社“集体所有制”属性辨证

陈荣文

摘要 “集体所有制”的内涵不仅包括内部产权安排,而且涵盖着诸如人员关系、生产经营方式、利润分配等诸多方面的内容。企业“集体所有制”的属性判别由此展开,并在产权关系上突破了民法上关于“集体所有”的规定性。合作社的特征符合“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内在要求,且其财产权利安排暗合马克思关于公有制表现形式的经典论断。合作社“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属性由此证成。

关键词 合作社 集体所有制 公有制

作者陈荣文,福建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法学博士(福州 350001)。

一、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中的组织化与计划经济导向

马克思认为,合作社制度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有其历史局限性,不能起到从根本上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作用,甚至不能起到改善社员生活状况的作用。^①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合作社才能充分发挥其制度功用。在马克思的设想中,理想的合作社制度应该实现“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②在马克思的设想中,合作社是计划经济导向的,是组织并控制全国生产的理想组织形式。

恩格斯继承和发扬了马克思的这一思想,认为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是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的应然方式,^③在这一过渡过程中,必须使社会(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④因此,社会主义的任务就在于“把生产资料转交给生产者公共占有”,^⑤其主要操作方式是把小农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⑥合作社的一大作用在于转变落后的生产方式以及改变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

列宁发扬了这一思想,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苏维埃政权的主要任务便是使合作社组织遍及整个社会,使全体公民人人都成为一个全民合作社即全国性合作社的社员。并称,如果合作社把土地实行了社会化、工厂实行了国有化的整个社会包括在内,那它就是社会主义。^⑦进一步强化了合作社的组织化程度以及明确了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

马克思主义对生产资料占有方式的重视直接影

响到对理想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设计。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上写道,“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⑧根据马克思这一经典表述,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个人所有制,既不是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个人私有制,也不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而是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的一种所有制形式。这种所有制形式,虽然仍然使用“个人所有制”这一概念,但已经有着特定的内涵。它反映了“共同占有”和“个人所有”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阐明了它建立在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这样一种基本生产关系。也就是说,马克思本来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是建立在对土地以及其他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公有制(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与个人所有制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公有制并不否定个人所有制,^⑨这是马克思主义公有制的本质特征。^⑩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的核心内容是将合作社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最基本的经济单位和国家经济计划的执行工具,主张社会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均由合作社集体占有、使用,发挥其相较于独立的个体的生产方式更为优越的生产方式的优越性。在传统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中,没有直接

论述合作社与集体所有制的关系。

二、党领导的合作社实践：合作社“集体经济”属性变迁

在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上，合作社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曾被视为与国营经济和私人经济并列的第三种经济形式^①，或与国营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一起构成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五种经济形态^②。合作社也一度被视为“以个体经济为基础（不破坏个体的私有财产基础）的劳动互助组织”^③、“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④。这种“集体”性质，表述的主要是其生产方式的变化，即由个体劳动向集体劳动生产方式的变革，“这样的改革，生产工具根本没有变化，生产的成果也不是归公而是归私的，但人与人的生产关系变化了，这就是生产制度上的革命。”^⑤基于这种认识，合作社的性质被完整表达为“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⑥。合作社的“集体经济组织”属性从此确立！值得注意的是，将合作社定性为“集体经济组织”时，在产权安排上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不破坏个体的私有财产制度”。合作社是“在私有财产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集体经济”^⑦。可见，在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对合作社的性质认定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思想完全一致，虽然以生产资料公共占有制为导向，但承认其财产权利的属性是社员私有。合作社的“集体”组织的属性，表述的是其有组织的成员关系，而非合作社财产权属性。其中“集体”的含义，指称的应是其字面本义^⑧，即“许多人合起来的有组织的总体”^⑨。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共同纲领》第29条延续之前的定性，将合作社经济定义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形式，采用的是阶级属性判断方式，也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属性判断方式。但1951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和1953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仍将生产合作社界定为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这一时期合作社“集体经济”中的“集体”属性，并没有发生变化。

这种状况在我国第一部宪法即1954年《宪

法》中发生了变化。该法第5条明确规定“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一规定与195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第13条的规定“合作社的财产是劳动人民集体所有的财产。”内容基本一致。但后者并没有明确“合作社的财产”的构成范围^⑩，更没有明确“集体所有”的含义。但1954年《宪法》第7条规定“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组织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该规定为合作社占有的生产资料公有化导向提供了最高法律依据，同时也宣示了农村经济社会“集体化”的路向。自然，合作社“集体经济”属性中的“集体”含义也实现了扩展，附加了合作社财产的产权关系内容。在属性上，合作社“集体经济”演变为“集体所有制经济”。

我国农村合作社的发展，以1955年7月底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为标志，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要求以一乡一社的方式组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但人民公社仍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社会经济组织。195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八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正式确立人民公社为大规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综合性的政社合一的社会组织，既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也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1962年9月，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重申了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特征，再次明确其作为社会结构基层单位与政权组织基层单位的双重属性，以及“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这一身份属性。

改革开放后，虽然我国政治经济体制发生了诸多重大变化，但合作社经济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这一认识却没有发生变化。1982年《宪法》第8条规定，“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1993年宪法修正案和

1999年宪法修正案对该款中涉及农村经营体制的表述作了修改,但坚守了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这一界定。2013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期望农村合作社能够成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同样包含着合作社为集体经济实现形式之一,合作社经济为集体所有制经济这样一层内容。

三、“集体所有”与“集体所有制”的法学观照

根据《民法通则》第74条和《物权法》第59—61条的规定,集体所有的财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由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一些财产处分事项,依法由集体成员决定。依该规定,“集体所有”的权利主体不是各个集体成员,甚至不是集体组织,而是“本集体成员集体”,^①属于单一主体“集体所有”的性质属于“公有”,集体财产与集体成员相分离,任何成员均无权请求进行分割从而化为私有,这使其有别于共有;集体成员对集体财产享有共同的支配权、平等的民主管理权和共同的收益权,对集体财产的处理,尤其是涉及集体成员重大利益的事项的处理,由集体成员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与程序民主决策、集体决定,行使所有权;^②集体所有权由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③

根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第18条的规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举办者为乡(村)农民集体,因而企业财产属于该乡(村)农民集体所有,并由乡(村)农民集体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乡(村)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但该《条例》第6条第3款规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吸收投资入股。”显然,他人投资入股的财产不应属于乡(村)农民集体所有,而应属于投资人所有。根据该规定,一个合理的推论是,在“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中的财产并不必然属于“集体所有”。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第4条第1款的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根据该条第2款的规定,“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认定标准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的财产占企业全部财产的比例,一般情况下应不低于51%”。

由这两个条例的规定可知,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界定,不能望文生义,将其定性为企业的全部财产属于“集体所有”的企业。这种将企业“集体所有制”性质与其产权结构分割开来的做法,同样见于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的立法。如,《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1997年修正)规定,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是由三户以上农民依其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劳力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又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有公共积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第2条)。它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第3条,“企业股份资产属举办该企业的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由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企业在税后利润中,必须提取一部分作为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第7条)。按该《规定》,农民股份合作企业也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但企业财产却只属于三户以上农民组成的“全体成员集体所有”。该《规定》未能明确这种“集体所有”的含义,它在《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第4条中演绎为法人财产权性质,在《江西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第2条中却被理解为由股东(社员)“按股份所有”,显然,它与《物权法》第59条所指“集体所有”有所区别。

综上,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一个企业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根据并不是企业内的财产全部为一定范围内的劳动人民群众集体所有,而是企业内的财产中是否有着属于“集体所有”的部分(一般要求占有主体地位),以及该企业在劳动方式、分配方式等方面的特征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这种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理解符合“集体所有制”概念的起源与初始含义。根据学者考证,“集体所有制”概念在其诞生之初即具有特定的内涵,包括: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按劳分配,以及允许拥有少量的家庭副业,等。^④因此,“集体所有制企业”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其表述的不仅是对企业财产的权属安排,还有诸多如劳动模式、分配方式等制度构成,是一整套制度体系。对“集体所有制”的这种整体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2005年)第208条规定,“集体所

有是指合作社以及其他各种稳定的集体经济形式的所有；是个人、家庭户依自愿、平等、民主、共同管理、共享盈利的原则，为了实现章程规定的共同目标，共同出资、出力，合作生产经营的所有制形式。”^⑤根据该条规定，合作社所有是集体所有的一种表现形式。“集体所有”的内容，除了生产资料的权属关系，还包括了成员资格（自愿）、成员关系（地位平等）、集体组织的管理方式（实行共同民主管理）、集体组织的盈利分配（由成员共享）、集体组织的资金构成（由成员共同出资）、集体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共同劳动，合作生产经营）等一系列内容。根据该法第209条的规定，“集体所有的财产包括各成员的出资、生产经营所得的合法收入，国家补助以及其他合法财产。”^⑥成员出资也属于“集体所有”的内容，该“集体所有”的内涵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第18条项下的“集体所有”显然也有区别。

由上述，无论是从“集体所有制”概念的生成背景，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立法规定，“集体所有制”这一概念均不能望文生义地仅仅将其理解为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更不能狭隘地将其理解为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关系。^⑦它所反映的实质是一整套制度安排，其中，在产权关系上，企业财产中必须要有“集体所有”的部分，该部分财产属于集体成员集体所有，而不是企业法人所有，也不是集体成员共有。在经营管理与利润分配方面，它体现为共同劳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集体成员对财产的支配能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与程序实现自己的意思、成员对企业财产能够平等地民主控制、成员平等地享有受益权等内容。

四、合作社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形式

按国际通行的观念，合作社是自愿团结（unit-ed voluntarily）在一起的人们通过联合所有（jointly-owned）和民主控制（democratically-controlled）的企业来实现自己经济、社会、文化需求与愿望的自治联合体（autonomous association）。^⑧判断一个组织是不是合作社，根据国际合作社运动一百多年的经验，其主要标准有：（1）社员资格标准。即合作社是否实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原则，合作社是否对所有能够利用其服务并愿意承担社员责任的人开放。（2）民主控制标准。即合作社是否由社员

民主控制？社员民主控制的最重要内容是社员对合作社事务拥有最高和最后决策权，合作社事务的执行、财产的支配使用和处分，都依社员通过民主方式形成的社员集体意思，并通过社员民主选举产生的合作社事务管理机构 and 人员执行。每个社员都享有平等的表决权。（3）分配标准。一是社员股本收益有限原则。合作社的理念是资本服从于劳动，社员向合作社提供股本的目的不是也不能是获取营业利润，社员向合作社提供股本是其应尽义务，目的在于使合作社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有必要的物质经济基础。在这种理念的指引下，社员供给合作社股本不是投资关系，而是一种特殊的借用关系，故其收益只能参照银行利息给付，而不与合作社业绩挂钩。二是合作社盈余按社员与合作社交易额（量）向社员返还原则。这是由合作社以服务社员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所决定的。根据这一宗旨目的，合作社与社员交易中“多取”或“少予”的部分，最终应将其返还给社员。由于合作社的盈余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与社员的交易，因此最终仍应以合作社与社员的交易（量）为基础向社员返还。三是为了合作社的可持续性发展，为了实现社员共同的经济文化社会目标与愿望，应从合作社的盈余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相应基金，专款专用，脱离社员个体利益而存在。

在国际合作社运动的发展过程中，“民主控制”这一本质特征在合作社原则中自始至终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并成为判断合作社真伪的必要标准之一。相反，“联合所有”这一特征，自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成立时起，便一直未能明确释义。对此，笔者认为，根据自愿、开放的社员资格原则，“联合所有”应理解为个人所有制基础上的联合，或联合基础上的个人所有。这一性质判断不仅符合合作社的上述制度特征，也暗合了马克思对社会主义公有制表现形式的构想，即以协作和生产资料共同占有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且协作、共同占有和个人所有统一于一个整体。由此，可以认为，根据合作社的产权结构安排，合作社属于马克思本来意义上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显然，依其定义，它不是也不可能是全民所有制实现方式，是而且只能是“集体所有制”实现形式之一。合作社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形式具有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基础。

根据合作社原则，合作社的财产中至少有一部

分是合作社的公有财产，合作社的积累基金中至少有一部分是不可分割的，符合“集体所有制”企业在产权方面的要求。而且，从权利的内容分析，合作社财产“联合所有”其实也具有“集体所有”的诸多特征，如支配权行使的集体性，支配权控制的民主性，收益权的普遍性与平等性，等等。从生产关系角度分析，这些也属于集体所有制的应有内容。²⁹而且，从本质上说，“合作社体现的是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而非特定的所有制形式”，³⁰合作社的产权安排具有多样性，完全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的产权安排重叠。另外，合作社实行门户开放原则，社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社员地位平等，对合作社事务享有平等的民主控制权利，社员通过合作社治理机构遵循一定的法定形式与程序形成集体意思管理合作社事务，处分合作社财产；合作社通过惠顾返还利益分配原则促进社员公共劳动，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合作社所具有的这些本质特征都完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内在要求，因而，合作社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形式也具有法律依据。

注释：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19页。
-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62页。
- ③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16页。
- ⑤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73、580-582页。
- ⑦《列宁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7页。
-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2页。
- ⑨戴传道《论公有制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载《民法论文选编》（上册），中国政法大学1984年2月编印，第339页。
- ⑩参见韩松《我国农民集体所有权的实质》，《法律科学》，1992年第1期。
- ⑪《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3页。
- ⑫《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3页。
- ⑬毛泽东《论合作社》，载毛泽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苏北新华书店印行，1949年版，第161页。
- ⑭《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第931页。

- ⑮毛泽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苏北新华书店印行，1949年版，第161-162页。
- ⑯《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41页。
- ⑰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第79页。
- ⑱《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6页。
- ⑲《新华字典》（大字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13页。
- ⑳该草案第21条规定社员退社或死亡时，其股金由合作社决算后退还。因此，“集体所有”的“合作社的财产”是否包括社员股金不无疑问。
- ㉑参见季枋基《民法通则200问》，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4页。
- ㉒参见王利明《物权法研究》（修订版）（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34-536页。韩松：《我国农民集体所有权的实质》，《法律科学》，1992年第1期。
- ㉓参见季枋基《民法通则200问》，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3页。王遂起《民法通则知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14页。
- ㉔孔祥俊《中国集体企业制度创新：公司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第7页。
- ㉕吴远富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2005年版），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2页。该条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1995年版）第217条。吴尚芝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61页。
- ㉖吴远富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2005年版），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2页。该条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1995年版）第218条。吴尚芝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61页。
- ㉗马俊驹、宋刚《合作制与集体所有权》，《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第119页。
- ㉘19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界定的声明》。
- ㉙参见韩元钦主编《中国农村的合作经济》，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4页。
- ㉚张晓山、苑鹏《合作经济理论与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实践》，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页。

[责任编辑：白平浩]